

告知书

王春莲、周夏生户：

请自收到补偿决定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包括节假日，届满日遇节假日顺延），对补偿决定方案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将选择结果书面交至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工人路北侧区块征收指挥部（地址：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海正大楼五楼；联系电话：0576-88456201）。逾期不选择的，补偿方式将由补偿决定确定。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